

#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---

## 关于取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 年度自查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，以下简称“发改委令第36号”）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，新施行的发改委令第36号不再要求持证企业作年度自查。据此，从即日起，我局取消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省（区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持证企业年度自查，各持证企业不需再向我局报送年度自查报告。年度自查取消后，各持证企业应当按照发改委令第36号的规定维持许可证法定条件。我局将按照许可法规制度的规定，继续对持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0年10月23日

---